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集平台

使用管理規範

文件版本：V1.0

文件制/修訂一覽表

啟用/變更日期	制修人員	版本	文件啟用/修訂說明	核准依據
107/5/7	疫情中心/ 胡毓萍	V1.0	為維護彙集平台之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使用安全，特訂定本規範以資管理者或使用者遵循。	核定簽陳文號： 1071200126

目 錄

壹、目的	1
貳、法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1
參、權責及分工	1
肆、管理項目	2
伍、附件	6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本署)為提升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之病歷調閱時效及改善管理機制，於 107 年度結合衛福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下稱 EEC)之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建置「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集平台」(下稱彙集平台)，為使個案病歷資料於彙集平台上收集、調閱、運用受良好監督與管理，特訂此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以供遵循。

貳、法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
- 二、衛生福利部健康資訊科技發展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參、權責及分工

- 一、業務管理單位(本署疫情中心)：
 - (一) 辦理彙集平台規劃、評估及需求管理等事項。
 - (二) 依相關法令檢視及修訂本規範及相關文件。
- 二、資訊管理單位(本署資訊室)：
 - (一) 辦理彙集平台建置、維運及資安管理等事項。
 - (二) 監控及稽核使用人員資料使用情形。
- 三、使用單位
 - (一) 以本署業務單位及各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個案通報醫療院所及本署授權之病例審查(含署內或署外)專家為限。
 - (二) 應負責確實審核單位內使用者身分及病例審查專家名單並定期檢視更新。
 - (三) 配合提供使用紀錄供管理單位定期查核。

肆、管理項目

一、功能權限原則

- (一) 本彙集平台為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擴充功能，具該系統帳號者始能申請彙集平台功能，其權限管理方式及架構受該系統規範之。
- (二) 彙集平台功能以提供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整及閱覽功能為主，另申請電子病歷調閱、授權病例審查專家等功能僅限本署人員使用，另依本規範申請之。
- (三) 經本署授權病例審查專家僅具病歷資料閱覽權限，由承辦人員視業務之需核准授予，並以限期內閱覽及專屬帳號密碼認證作業方式管理。

二、醫院電子病歷調閱作業

- (一) 本功能限本署人員申請，經直屬主管審核同意後，始向本署資訊室申請開通電子病歷調閱權限。
- (二) 資料調閱內容及範圍：
 1. 依 EEC 交換機制原則，以申請日起算之個案前 6 個月內於醫院製作完成病歷資訊，包含出院病摘、門診病歷、門診用藥紀錄、血液檢驗報告、醫療影像及報告等 5 項制式單張病歷或影像資料。
 2. 前揭制式單張病歷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跨機構標準共通格式，非屬醫院原始病歷，無護理紀錄、死亡診斷等其他病歷資料，無法確保為病人完整病歷。
- (三) 調閱作業以批次作業為原則，由申請日起算至資料調回約需 1 個工作天。另為因應國內外重大疫情啟動各級防治作為，

本署視情況調整為即時調閱作業。

- (四) 經完成調閱之電子病歷，如需更新、異動或整補資料，可重複申請調閱，本彙集平台更新至最後一次調閱結果。

三、傳染病個案病歷及防疫資料上傳作業

- (一) 傳染病個案病歷及防疫資料檔案，由通報醫院或地方政府衛生局(所)人員上傳執行。
- (二) 檔案上傳格式須符合本署規範之文件或圖檔格式，並具最大傳輸檔案容量限制。
- (三) 檔案上傳時人員應依檔案內容性質進行分類管理，分別為出院病摘、門診病歷、門診用藥紀錄、血液檢驗報告、醫療影像及報告、其他等 6 項分類標籤。

四、病歷及防疫資料閱覽與使用

(一) 醫院電子病歷：

1. 經本署調閱之醫院電子病歷，可提供本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通報醫院及本署授權病例審查專家等具使用該個案資料權限者閱覽，除經簽奉本署一層長官核可外，不得要求下載、另存、複製、列印等。
2. 於彙集平台僅提供 1 年閱覽期，逾閱覽期仍有需求者，請另依本署資訊室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上傳病歷或防疫資料：

1. 經各單位上傳檔案，可提供本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通報醫院及本署授權病例審查專家等具使用該個案資料權限者均採以線上加密閱覽，除經簽奉本署一層長官核可外，不得要求下載、另存、複製、列印等。

2. 上傳至本彙集平台資料具永久閱覽性。

五、傳染病病例審查通知作業

- (一) 本功能限本署人員具申請資格，經直屬主管審核同意後，始向本署資訊室申請開通傳染病病例審查通知權限。
- (二) 具本權限者依業務需求授權審查專家於設定期限內，閱覽個案於本彙集平台中所有病歷資料。
- (三) 審查專家需透過系統自動發送帳號認證信件，並通過認證程序後，始取得病歷資料閱覽權。
- (四) 於審查期限內，承辦人員於彙集平台接到資料整補通知後，應盡速進行資料更新或補充。
- (五) 審查專家之病歷資料閱覽權，於審查期限屆滿即刻自動失效；惟若於當日或期限內提前完成審查者，則以審查完成日計算，至多延長 7 日。
- (六) 審查專家於本彙集平台保留之審查筆記，非正式審查意見，仍需依承辦人員規定另提供之。

六、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一) 使用本彙集平台人員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個人帳號管理及密碼定期更新等相關作業。
- (二) 病歷資料閱覽頁面以加註使用人員姓名、使用日期時間等資訊，以控管資料流向。
- (三) 使用者每 3 個月需自行印製病歷資料使用紀錄報表，呈報單位主管核章，並予以留存。
- (四) 使用者應配合本署資訊管理單位監控作業及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稽核分組稽核作業，提供前述文件進行查核。
- (五) 資訊管理單位應訂有系統建置及維運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

變機制及病歷資料安全保障機制，並據以確實執行資訊安全控制作業。

- (六)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電子病歷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七) 涉及行政責任者，由其所屬單位移送本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處；涉及民刑事責任者，由本署政風單位移送管轄司法機關處理。

七、附件

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集平台調閱紀錄_空白表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集平台 調閱紀錄

使用者：

統計區間：

列印時間：

第 1 頁/共 1 頁

電子病歷申請紀錄

通報單編號	通報疾病	成功下載數量	申請日期
-------	------	--------	------

通知審查紀錄

通報單編號	通報疾病	審查醫師	通知日期
-------	------	------	------

病歷閱覽紀錄

通報單編號	通報疾病	閱覽日期區間
-------	------	--------

使用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_